**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开办全流程**

**“一件事”一日办结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全区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网上办”一日办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指的企业开办是指涉及前置审批等特殊情形外的常态化企业开办事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成为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加快建立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服务模式，推动我区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工作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实现全区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账户开户、发票申领在一个工作日（8个工作小时）内办结。

——把“五减”落到实处。所需提交材料按统一标准精简到7份以内；办理环节压缩到4个以内；企业开办费用下降20%以上

——大力提高企业开办“网上办”比例。年底企业开办网上办事率达80%，其中70%以上登记业务实现“掌上办”。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改革。在38项多证合一的基础上，对备案备查类事项，按照“应合尽合”原则，积极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实现事项扩面；深入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对“证照分离”后保留许可的事项，实施“证照联办”。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实行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并联式办理模式。税务部门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加快涉及企业开办事项集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同步进驻提供服务。行政服务中心要为税务部门进驻提供购票自助设备放置等条件。改革窗口受理模式，行政服务中心的商事登记服务区设置“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专窗”，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共同派驻工作人员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负责企业开办材料综合受理、信息流转等业务；配备服务专员、提升导办质量；完善智能语音咨询系统，优化咨询服务。制定“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通过滨江区企业开办平台、各相关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及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等各类平台对外公布公章刻制单位、开户银行、税控设备公司等服务商信息。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二）上线滨江区“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开发滨江区专属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企业参保登记等业务，申请人在完成企业设立电子化登记时，可同步选择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发票申领、企业参保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等一体化集成服务，各部门、各机构同步受理申请事项并进行审核、办理。统一数据共享标准，确保信息在各系统间实时、完整、准确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全程留痕（各环节办理时长可量化）、各环节办理结果回推，企业开办事项全程网上闭环管理。牵头单位要做好与公章刻制、税控设备销售、银行开户等服务单位对接，对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并承诺服务标准的公章刻制单位、税控设备销售单位、商业银行网点纳入平台管理。改进和优化营业执照、印章、税控设备、发票寄递服务，在确保寄递安全前提下，实现同城一日送达。开展人员培训，提升网上咨询平台、行政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的导办、帮办服务能力，加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的推广使用力度，增强用户体验感，引导企业上网办理企业开办事项。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三）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

1.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一日办结要求，积极推进“审核合一、一次办结”机制，按照“能快则快”原则，确保企业开办事项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办结。

2.精减办事材料。企业开办事项所需材料归并整合为一套，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推行“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以企业登记申请表为主表，将其他涉及企业开办需采集的信息整合为附表，一次填报，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不得将后续监管性要求、服务性环节前移到企业开办环节，按照能简则简的原则，严控涉及企业开办环节信息采集。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次性办理的，凡是市场监管部门已收取并经认证的材料，后续开办各环节应通过部门间共享方式获取，相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要充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公安部门人口信息比对库、不动产登记信息比对库等，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认，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申请人分段办理企业开办手续的，各部门也应当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交。经共享获取的材料，需要存档的，应在材料上注明“该材料系部门共享获取”字样，以区别部门间共享材料和申请人提交材料。不能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由受理窗口扫描复印，并注明“该材料系窗口复印（扫描）获取”字样。

3.优化办事流程。优化实名采集，对网上办理的，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进行网上实名采集，身份证影像信息共享互认，减少重复性实名采集；对现场办理的，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认证，确需认证的，应通过网上远程实名认证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落实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改备案制度，实现企业账户开立之日起可收付，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优化开户尽职调查流程和开户申请材料，进一步提升企业开户便利度；强化落实社保登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一律采用统一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不得另行设定参保编码登记。

4.减少开办环节。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税种认定、一般纳税人登记（依申请）、发票申领等业务整合为一个环节（无需报送资料），将营业执照发放、发票申领整合为一个环节、统一窗口出件；优化社会保险企业参保登记，通过企业设立登记信息推送同步完成企业参保登记。

5.降低开办成本。区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企业开办环节产生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税务发票等寄递费用，将营业执照申领和公章发放环节整合合一，统一由窗口发放。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应用，网上公示“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列明企业开办所需费用，供企业自助选择服务供应商。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部门办理事项中的身份认证应用，免费提供认证服务，严格规范企业开办全流程中各相关单位的收费，部分由政府购买服务解决，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6.清理擅设事项。加大擅设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清理力度，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不适应实际情形的，各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对确因城市规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法定事由，确需保留或需要对特定区域实行行业禁入的，通过创新工作方法合并、精简，并按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要求，按程序设定并向社会公开，实行严格规范的“负面清单”管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数据局；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滨江区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纵深推进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区委、区政府要加强对全区企业开办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和帮助，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实施方案在本区的有效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凝心聚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部门牵头作用，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作用，会同公安、税务、人力社保、数据局、银行等部门全力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狠抓落实，确保落实企业开办工作各环节无缝对接。要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和“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为基础，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推进部门间数据互认共享，确保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发挥实效。区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到督查考评工作中，对省、市有关部门牵头督查评价各地企业开办工作给予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将列入区对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予以通报，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细。对推动工作有力、举措创新的，要强化正面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注重总结。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我区企业开办便利化的新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过程中，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相互借鉴，并及时报送省、市各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争当全省、全市改革实践领跑者，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建设。

附件⒈ 滨江区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网上一日办结流程图

